

## 資料文件

###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會議提供的補充資料

## 目的

本文件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小組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所討論的事項提供補充資料。

## 香港董事學會的意見書

2. 我們察悉學會就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訂立的附屬法例所提出的意見。至於學會對小組委員會現正審議的第三批附屬法例中某些方面的意見，我們的回應如下——

(a)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根據此項公告第 5 條，現存公司若採用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1 的 A 表所載的標準章程細則，其章程細則不會因此項公告所載的三套章程細則範本而有所變更。在日後為實施新《公司條例》而進行宣傳推廣工作時，公司註冊處會致力加強持分者在這方面的認知。

(b) 《公司(非香港公司)規例》

此項規例的諮詢擬稿第 3 條曾載有條文，訂明非香港公司在申請註冊時，就該公司獲授權代表所須提供的詳情。然而，由於新《公司條例》主體法例第 776(4)(c)條已有相同的規定，諮詢擬稿中的該等條文並無實際用途。有見及此，在為此項規例定稿時，我們並無保留該等條文。

##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

### 候補董事

3. 此項公告下的三套章程細則範本均載有與候補董事有關的條文<sup>1</sup>。董事可委任(i)公司另一名董事，或(ii)公司董事以外的任何人士為其候補者（下文分別稱為「內部候補者」及「外界候補者」）。章程細則範本對內部候補者及外界候補者一視同仁，惟後者的委任須經董事藉決議批准（第 30(1)條）。除此之外，在權利、責任及權力方面，章程細則範本對外界候補者與內部候補者實質上沒有加以區別。

4. 根據第 18 條的規定，董事書面決議須經所有有權在董事會議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董事簽署，才可獲得採納。書面決議適宜按此規定處理，是因為在決策期間不會召開董事會議，少數董事無從勸說多數董事改變立場。我們的原意是，外界候補者只可代表其委任者的其中一人簽署，而內部候補者則只可自行或代表其委任者的其中一人簽署。這樣可確保須藉書面決議議決的事宜獲足夠的人數充分考慮。

5. 同樣，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候補董事（不論是內部還是外界候補者）只計算一次，以確保單獨一名候補董事不足以構成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繼而在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第 31(3)條明確提述外界候補者，是為了闡明這類候補者可計入法定人數及簽署書面決議。這是由於有別於內部候補者，外界候補者是否享有這些權利或有不清楚之處。

6. 最後，候補董事與代表是兩個不同的概念。在章程細則範本中（通常也見於公司的經註冊章程細則），由董事委任並代其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稱為「候補董事」。「代表」則見於《公司條例》（通常也見於經註冊的章程細則），指由公司成員委任並代其在成員大會上行事的

---

<sup>1</sup> 所指的是公告的(i)附表 1（適用於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第 30 至 32 條；(ii)附表 2（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第 28 至 30 條；以及(iii)附表 3（適用於擔保有限公司）第 26 至 28 條。除非另有述明，本文件第 3 至 7 段所提述者均為公告附表 1 的條文。

人。在章程細則範本中，關於代表的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成員大會的程序。

7. 我們察悉，委員同意上文所闡述的原意，但對於有關條文的草擬方式，則提出一些意見。經進一步考慮有關意見後，我們建議修訂第 31(4)條，以及適用於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及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中的同等條文（即附表 2 第 29(4)條及附表 3 第 27(4)條）。有關的擬議修訂，請參閱附件。

### **雜項文本修訂**

8. 另外，我們也檢視了此項公告的中文文本，並建議略為修訂附表 1 第 16(6)(b)、54、66(1)(b)、67(2)(a)、69(7)(b)及 78(2)(b)條（以及附表 2 和 3 的同等條文（如有的話）），使行文更為一致，也更符合英文文本的意思。擬議修訂只限於中文文本，詳情亦已載於附件。

### **未來路向**

9. 如獲委員同意，政府當局會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供立法會議決批准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的擬議修訂。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對《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的擬議修訂

(註：除附表1第31(4)條、附表2第29(4)條及附表3第27(4)條外，對其餘條文的修訂只限中文文本)

\*\*\*\*\*

**附表 1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
  - (b) 本公司或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31.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ternate directors**

- (4) ~~No~~ An alternate director may not be counted or regarded as more than one director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 determining whether—
- (a) a quorum is participating; or
  - (b) a directors' written resolution is adopted.

**31.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4) 就第(3)款所述的事情而言，不得將候補董事算作多於1名董事。在 —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
- 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1名董事。

**54.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執行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執行有關代表的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該項委任的成員，簽立執行該文書項委任。

**66. 綜合股份證明書**

- (1) 成員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 —
- (a) 以一份綜合證明書，取代該成員的分開的個別證明書；或
  - (b) 以分開的2份或多於2份代表該成員所指明的股份比例的證明書，取代該成員的綜合證明書。

**67. 作替代的股份證明書**

- (2) 某成員如有權獲發作替代的證明書，並行使此權利，則 —
- (a) 可同時行使獲發單一證明書、分開的個別證明書或綜合證明書的權利；

- (b) 須將遭塗污或破損的須予替代的證明書，歸還予本公司；及
- (c) 須遵從董事所決定的、在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款項方面的條件。

**69. 執行公司的留置權**

- (7) 凡某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聲明自己是董事或公司秘書，以及某股份已於指明的日期售出，以體現本公司的留置權，該聲明即 —
  - (a) 對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屬該聲明所述事實的確證；及
  - (b) 在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正式轉讓手續獲符合的前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

**78. 沒收股份後的程序**

- (2) 凡某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法定聲明，聲明自己是董事或公司秘書，以及某股份已於指明的日期遭沒收，該聲明即 —
  - (a) 對所有聲稱有權擁有該股份的人而言，屬該聲明所述事實的確證；及
  - (b) 在本《章程細則》或法律規定的任何其他正式轉讓手續獲符合的前提下，構成該股份的妥善所有權。

\*\*\*\*\*

**附表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17.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
  - (b) 本公司或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29.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ternate directors**

- (4) ~~No An alternate director may be counted or regarded as more than one director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 determining whether—~~
  - (a) a quorum is participating; or
  - (b) a directors' written resolution is adopted.

**29.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4) ~~就第(3)款所述的事情而言，不得將候補董事算作多於1名董事。在 —~~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

**50.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執行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執行有關代表的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該項委任的成員，簽立執行該文書項委任。

**61. 綜合股份證明書**

- (1) 成員可以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要求 —
- (a) 以一份綜合證明書，取代該成員的分開的個別證明書；或
  - (b) 以分開的 2 份或多於 2 份代表該成員所指明的股份比例的證明書，取代該成員的綜合證明書。

**62. 作替代的股份證明書**

- (2) 某成員如有權獲發作替代的證明書，並行使此權利，則 —
- (a) 可同時行使獲發單一證明書、分開的個別證明書或綜合證明書的權利；
  - (b) 須將遭塗污或破損的須予替代的證明書，歸還予本公司；及
  - (c) 須遵從董事所決定的、在證據、彌償及支付合理款項方面的條件。

\*\*\*\*\*

**附表 3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16. 利益衝突的補充條文**

- (6) 本公司的董事可以是下述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亦可以在其他情況下，在下述公司中具有利益 —
- (a) 本公司發起的公司；或
  - (b) 本公司或作為股東或以其他身分於其中具有利益的公司。

**27. Rights and responsibilities of alternate directors**

- (4) ~~No An alternate director may~~must not be counted or regarded as more than one director for the purposes mentioned in paragraph (3), determining whether—
- (a) a quorum is participating; or
  - (b) a directors' written resolution is adopted.

**27. 候補董事的權利與責任**

- (4) ~~就第(3)款所述的事情而言，不得將候補董事算作多於 1 名董事。在 —~~
- (a) 斷定參與會議的董事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或
  - (b) 斷定董事書面決議是否獲採納時，  
同一名候補董事，不得算作或被視為多於 1 名董事。

**49. 代委任代表的成員，簽立執行代表委任文書**

如代表通知書未經認證，它須隨附書面證據，證明簽立執行有關代表的委任文書的人，有權代作出有關該項委任的成員，簽立執行該文書項委任。

\*\*\*\*\*